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3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f000014@163.com

(6)联 系 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3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沙河"或"甲方")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本公司"或"乙方"),就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现已取得批准名称为:深业鹤塘岭花园),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合同档案号:深沙鹤搬字第147号(A),以下简称"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作为被搬迁人对持有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6层物业选择房屋补偿的搬迁补偿方式, 由此拥有深圳市南山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住宅7676.97平方米,办公5126.70平方米,商业3017.39平方米的房屋补偿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2013年9月18)。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原房屋用途为商业,面积为3017.39平方米,甲方按照1:1的比例补偿乙方3017.39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该物业为项目中仅有的商业回迁房。

当前,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主体《施工许可证》,处于主体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现因甲、乙方经营战略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补偿方式由房屋补偿变更为货币补偿;并且同意该物业在补偿安置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过渡期安置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等相关费用,计至《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止。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交易标的深圳市南山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3017.39平方米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回迁商业补偿方式变更事宜而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2号),本次交易标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的评估单价为人民币61,700.00元/平方米(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由此,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名下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617.2963万元(含增值税)。

2.深业沙河持有沙河股份34.02%的股权,为沙河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董方先生和刘世超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818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及租赁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新型材料的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成立于1959年12月,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88)1408号文批准,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名称为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1992年7月16日,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正式转为深圳市属企业,隶属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1997年改隶属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同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5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改隶属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稳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27,968,097.37	4,233,098,539.55
净资产	1,047,434,683.99	1,014,450,277.36
营业收入	944,146,387.14	292,917,548.99
净利润	43,257,366.33	-31,794,863.67

3.深业沙河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其中3017.39平方米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

2.项目位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街与鹤月西街交汇处。

3.项目概况:该项目占地面积1.80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82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3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63,900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5,112平方米),商务公寓15,600平方米,办公15,344平方米,商业11,960平方米。项目属商住混合用地性质。地上建筑由北栋五层、南栋六层裙楼,一栋高层住宅与一栋超高层建筑构成,项目以住宅为主,集商业、办公、公寓、保障房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该项目正处在建设期,预计2021年竣工。

2014年10月,深业沙河确认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沙河股份作为权利主体与深业沙河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沙河股份享有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的回迁补偿权益有:住宅7,676.97平方米,办公5,126.70平方米,商业3,017.39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是沙河股份持有的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3017.39平米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沙河股份和深业沙河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标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的评估单价为人民币61,700.00元/平方米(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由此,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名下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617.2963万元(含增值税)。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项目自身实际与市场同类物业比较,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搬迁乙方名下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6层,乙方选择房屋补偿。上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已在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现为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备案。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原房屋用途为商业,面积为3017.39平方米,甲方按照1:1的比例补偿乙方3017.39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该物业为项目中仅有的商业回迁房。

当前,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主体《施工许可证》,处于主体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现因甲、乙方经营战略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补偿方式由房屋补偿变更为货币补偿;并且同意该物业在补偿安置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过渡期安置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等相关费用,计至《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止。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回迁商业补偿方式变更事宜而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2号),本次交易标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的评估单价为人民币61,700.00元/平方米(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由此,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名下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617.2963万元(含增值税)。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深业鹤塘岭花园项目周边交通相对闭塞,未临主干道,整体商业分布在项目的1-3层,面积11,960平方米,规模不大,商业的辐射范围有限,且项目5公里范围有益田假日广场、华润万象天地、京基百纳等大型商业综合体覆盖,定位社区商业较符合项目的基础条件。同时,沙河股份3017.39平方米的商业仅占项目商业面积11,960.00平方米的25.23%。由于商业较为依赖聚合规模效应,零散的商业运营达不到商业价值最大化。

另一方面,为了缓解土地储备的不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将获取的货币用于寻求新的土地资源,进一步充实土地储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沙河股份与沙河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11,167万元,包括:

1.沙河集团作为担保方,提供沙河股份人民币9,625万元担保贷款。(详见:《公司2018-2019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2018-09号));

2.沙河集团支付沙河商城城市更新搬迁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542万元。(详见:《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2013-049号))。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结合项目自身实际与市场同类物业比较,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评估机构意见结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对象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及内容	类型	回迁商业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回迁商业物业	3,017.39
合计			3,017.39

经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确认,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特点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回迁商业首层物业,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完成实施主体确认后,原搬迁房屋已拆除灭失;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显示,搬迁人(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搬迁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协议中记载被搬迁人持有搬迁标的房产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6层, 产权资料为深房地字第4000112037、4000112038、4000112039、4000112040、4000112041、4000112042号,被搬迁人拥有搬迁标的房产的100%产权,建筑面积共14,049.44平方米,其中商业物业为搬迁标的房产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层,建筑面积合计3,017.39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5,126.70平方米,住宅用房建筑面积合计5,905.35平方米,被搬迁人选择房屋补偿,其中商业、办公类房屋搬迁补偿比例系数为1.0,住宅类为1.3。由此享有鹤塘岭花园项目的房屋补偿面积有:住宅7,676.97平方米,办公5,126.70平方米,商业3,017.39平方米。

据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到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划:

①鹤塘岭花园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街与鹤月西街交汇处,占地面积1.80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82万平方米,容积率为8.21,计容建筑面积11.3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63,900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5,112平方米),商务公寓15,600平方米,办公15,344平方米,商业11,960平方米。项目属商住混合用地性质。土地分为南地块及北地块,其中回迁物业位于该项目的北地块,地上建筑由北栋五层、南栋六层裙楼,一栋高层住宅与一栋超高层建筑构成,将打造成以住宅为主,集商业、办公、公寓、保障房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小型城市综合体。

②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北地块商业定位为社区商业,整体规划面积4,837平方米,可根据楼层、隔间进行分割办证。

③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该项目预计2020年预售,2021年竣工备案。回迁商业在当前时点还处于建设阶段,无房屋实体存在。

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内容	类型	回迁商业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回迁商业物业	3,017.39
合计			3,017.39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为61,700.00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类型	市场单价(元/㎡)
1	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回迁商业首层物业	61,700.00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单价(含增值税)为61,7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万壹仟柒佰元每平方米。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回迁商业补偿方式变更事宜而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 (2018)第3-0022号)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2.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30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沙河"或"甲方")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本公司"或"乙方"),就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现已取得批准名称为:深业鹤塘岭花园),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了《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合同档案号:深沙鹤搬字第147号(A),以下简称"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作为被搬迁人对持有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6层物业选择房屋补偿的搬迁补偿方式, 由此拥有深圳市南山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住宅7676.97平方米,办公5126.70平方米,商业3017.39平方米的房屋补偿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2013年9月18)。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原房屋用途为商业,面积为3017.39平方米,甲方按照1:1的比例补偿乙方3017.39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该物业为项目中仅有的商业回迁房。

当前,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主体《施工许可证》,处于主体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现因甲、乙方经营战略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补偿方式由房屋补偿变更为货币补偿;并且同意该物业在补偿安置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过渡期安置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等相关费用,计至《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止。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交易标的深圳市南山区深业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3017.39平方米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回迁商业补偿方式变更事宜而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岭花园城市更新项目中回迁商业首层物业市场单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22号),本次交易标的回迁商业首层物业的评估单价为人民币61,700.00元/平方米(含增值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由此,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名下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1层物业的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617.2963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董事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一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签订深圳市南山区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现已取得批准名称为:深业鹤塘岭花园)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第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并结合项目自身实际与市场同类物业比较,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熊楚熊　陈治民　王苏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 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一个董事席位,一个独立董事席位),并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章程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一个董事席位,一个独立董事席位),并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规则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2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2,599,5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 ,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3,045,615.5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成功发行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6 龙盛MTN001,债券代码:10165806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7%,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号)。

2018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签署《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概述

2018年11月9日,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西安市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在西安市与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云置业")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就"陕西省西安市电子竞技大街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共识。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1、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2000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2011年西安市级行政中心整体迁入,使其作为"西安城市中枢+新兴产业高地"的复合优势得到集中展现。2018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落实省市追赶超越总体要求,引领建设大西安"万亿级工业大走廊",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开发区。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配套设施完善,物流支持完备,人居环境优美,周边配套优良。

关联关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保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荷四季城H6-701

经营范围: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服务:物业管理;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陕西省西安市电子竞技大街项目。

2、该项目将启动陕西省内电竞培育、电竞文创、电竞旅游、电竞投资等一系列电竞全产业链项目规划孵化,构建以文化为特色的陕西电竞产业布局。

3、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必须符合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总体规划要求。

4、西安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建设该项目提供投资、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条件。

5、本合同只作为公司本次合作意向的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瀚云置业需取得贞观首府的正式经营前的所有合法手续,并负责项目住宅、商业等整体建设开发,负责项目的整体施工债务处理及村民回迁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瀚云置业负责跟进商业部分交房前的所有手续,并承担包括装修在内的所有费用。壕鑫互联根据情况提供期间必要配合。

2、瀚云置业需要负责所有地块(包括DK2、DK3、DK4A、DK4B、DK5、储备地块)中商业部分的基础建设、装修工作和费用,验收合格达到可以交房营业条件后交付给壕鑫互联负责项目的运营。

3、壕鑫互联或其授权公司将对贞观首府项目商业部分进行电竞大街的包装设计与运营。

4、基于电竞综合体的运营和经开区招商引资需要,壕鑫互联计划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者授权在经开区注册的其他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

5、瀚云置业和壕鑫互联双方将共同在本项目打造区块链智慧社区(block chain社区,简称BC首府,即将原来的贞观首府更名为BC首府)。瀚云置业提供物联配合,和壕鑫互联区块链技术在项目整体场景中的落地支持。壕鑫互联将组建提供区块链的团队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双方配合完成签署电竞公司及电竞大街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各方合作系推动公司"电竞+AR/VR+区块链"战略实施落地的重要举措。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由于本次合作是否开展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 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作意向书》和《合作协议备忘录》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和瀚云置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及《合作协议备忘录》仅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愿,项目具体实施尚需履行各方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签署正式协议后实施,各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2、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瀚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通知,吴桂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桂昌	是	6,000,000	2018.10.12	2018.12.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补充质押
		2,500,000	2018.10.15	2018.12.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合计	-	8,500,000	-	-	-	5.1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5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0%。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后, 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56,018,653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702,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7%, 合计质押196,108,453股, 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7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

2、吴桂昌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行为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吴桂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相关预警/平仓风险,吴桂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近日, 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02K;

名称: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128号;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轻纺产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156.6956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1991年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十一月九日